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珀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61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113號），佐以卷內事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珀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蘇珀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以攜帶兇器方式遂行竊盜犯行，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更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生危害匪淺，並考量被告前有侵占及多件竊盜前科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仍再度犯案，主觀惡性不輕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、造成之危害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易字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將竊得之電纜線變賣後得款新臺幣400元，此據被告供明在卷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並未扣案，且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
01 其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3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徐毓羚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14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361號

26 被 告 蘇珀菘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里里0鄰○里00號

28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蘇珀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8月4日3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6 車，至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與館前一路口之「和順轉運
07 站新建工程」，以客觀上足以當兇器使用之斜口鉗1支（未
08 扣案），剪斷統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臨時用電電纜線一
09 批（規格：22mm*4C，200cm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320
10 元），得手後離去現場，並將電纜線持往回收場變賣得款40
11 0元。

12 二、案經統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委由竇彥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
13 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珀菘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
16 訴代理人竇彥晴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
17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蒐證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
18 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
20 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5 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8 書 記 官 潘 建 銘